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林敏華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7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具體敘明於何時、何地、向何人提示本票，亦未提出任何合於法定方式提示本票之證據，且抗告人未曾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之本票，竟受人於本票及授權書上偽造簽名、印文，已於民國114年6月間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告訴，並聲請由相對人提出本票正本送筆跡鑑定，相對人顯無法向抗告人提示本票，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1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
02 判先例意旨參照）。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
03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04 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5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乃關係
06 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
07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
08 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第三人蔡銘宏於111年8月5日共
10 同簽發面額2,80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11 （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尚
12 欠款1,941,420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
13 出系爭本票為證，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屬
14 有效之本票，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於法核無不
15 合。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有無提示本票之實體
16 上法律關係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
17 濟，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6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7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唐千雅